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

致：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接受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锦天城律师出席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锦天城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及《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发表法律意见。

锦天城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锦天城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锦天城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包括会议日期、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天发布。公司本次

股东大会的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交通运输机械工业园区公司 A 幢会议室如期召开，因董事长徐小敏先生出差，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袁银岳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符合公告内容。

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如下：

1、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9 人，代表股份 45,470,74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47%；

2、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9 人，代表股份 1,592,1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9%；

3、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48 人，代表股份 47,062,8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06%。

以上股东均为截止 2011 年 3 月 1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锦天城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一）表决程序

经锦天城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书面形式审议并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按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后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

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平台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6,281,0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4%；反对 21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弃权 571,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

### 2、审议通过《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6,281,0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4%；反对 21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弃权 571,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

### 3、审议通过《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6,281,0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4%；反对 21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弃权 571,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

### 4、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242,4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6%；反对 820,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弃权 0 股。

### 5、审议通过《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46,281,0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4%；反对 21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弃权 571,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

### 6、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6,281,0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4%；反对 21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弃权 571,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

###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281,0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4%；反对 21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弃权 571,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

8、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281,0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4%；反对 21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弃权 571,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

9、审议通过《关于为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董事长徐小敏因兼任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回避该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股东同意 40,239,0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反对 820,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弃权 571,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281,0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4%；反对 21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弃权 571,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281,0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4%；反对 21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弃权 571,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

1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以下事项：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46,368,9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3%；反对 23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弃权 458,8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

(2)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46,368,9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3%；反对 23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弃权 458,8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

(3)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46,368,9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3%；反对 23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弃权 458,8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

####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46,368,9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3%；反对 23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弃权 458,8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

####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46,368,9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3%；反对 23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弃权 458,8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

#### （6）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表决结果：同意 46,368,9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3%；反对 23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弃权 458,8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

#### （7）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46,368,9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3%；反对 23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弃权 458,8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

#### （8）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46,368,9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3%；反对 23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弃权 458,8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

####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46,368,9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3%；反对 23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弃权 458,8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

### 13、审议通过《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281,0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4%；反对 21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弃

权 571,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

1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281,0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4%；反对 21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弃权 571,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281,0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4%；反对 21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弃权 571,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

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

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0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0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份，副本 份。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吴明德

经办律师：\_\_\_\_\_

楼建锋

\_\_\_\_\_

卢胜强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